

彰化縣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暨安置實施要點

修正總說明

彰化縣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暨安置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訂定下達實施，迄今未曾修正。

依據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五二七八一號令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教育部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及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爰擬具「彰化縣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暨安置實施要點」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要點名稱，將「彰化縣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暨安置實施要點」修正為「彰化縣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實施要點」。（修正名稱）
- 二、將「幼兒」納入本要點鑑定安置適用對象。（修正規定第一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
- 三、刪除「監護人」並新增「實際照顧者」、「成年學生本人」選項。（修正規定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
- 四、新增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重新鑑定評估，以跨教育階段為原則。（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五、新增「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之處理程序。（修正規定第五點）
- 六、修正鑑定安置申復申請時程為決議公文送達後翌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七、新增社區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準用本要點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八點）
- 八、配合新增之第五點及第八點，本要點進行點次變更。（修正規定第六點、第七點、第九點）